

新疆职业大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自治区有关审计监督与整改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审计的部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逐一纠正和处理，以及主动报告审计整改结果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部门（单位），被审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及时、有效。已离任的领导干部负有配合原任职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被审计部门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部门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后续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后续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五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 针对审计意见及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 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 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 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 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有关内容。

第六条 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解，列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审计处将报送的整改结果报告与问题清单进行核对，确保问题整改无遗漏。

第七条 对于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应按后续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加强整改并及时报告，审计部门保持持续跟踪检查，直至完成整改。

第八条 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审计整改期限届满后，审计处组织人员采取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访谈等形式，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九条 审计整改结束后，审计组应将整改情况汇总综合，评估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整改报告向学校党委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审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 (二) 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和其他有关单位推动落实整

改情况；

（三）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四）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条 建立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在跟踪检查、督查过程中，如发现整改责任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存在拖延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审计处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予以约谈或追责。

第十一条 强化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运用。组织部（人事处）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责任主体单位及其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责任主体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财务部门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其他相关部门作为规范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工作。按照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逐步建立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通报机制，通过学校 OA 系统、书面通报等形式，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新职大字〔2021〕8 号文件相应废止，不再执行。